

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格式为*. 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 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 请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电子签章及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

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已由文环复〔2022〕80号文批准实施，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涉及云南省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监管清单中4条农村黑臭水体，黑臭水体类型均为水塘型，总面积为8303 m²，水域面积4402 m²。黑臭水体位于曰者镇出水寨村委会绿塘子村、新庄科老寨、新店彝族乡冲头村委会冲头自然村，共涉及2个乡镇，2个村委会3个自然村。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44.1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2023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自筹。

2.2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备案。

2.3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2.4 建设地点：丘北县曰者镇、新店彝族乡

2.5 计划工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 招标范围及内容要求：

3.1 招标范围：完成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3.2 建设内容：丘北县曰者镇、新店彝族乡下辖绿塘子村等3个自然村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恢复等3项工程。

4、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施工经验；(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2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财务报表；(3)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 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7)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

4.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4.2.1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2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应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另一成员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已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其他成员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2 联合体双方其他资格要求：(1) 财务要求（联合体双方）：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2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财务报表；(2)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成员方）：应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牵头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 技术负责人要求（牵头方）：须具

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牵头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6）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牵头方）：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

4.3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4 以上标段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其他要求：

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报名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08:30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05:00止；

6.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6.3 网络报名：请按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报名，凭单位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未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的单位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报名且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CA办理）。

6.4 未按要求办理数字证书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不超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600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30000.00元，降幅50%。

缴纳时间：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一、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开户行：以系统生成为准。

户名：以系统生成为准。

投标保证金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

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一)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带息退还，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 银行转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三) 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四)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五)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六)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1. 进入投标电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4. 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5. 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并按照本须知3.4.1的规定完成所有操作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七)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八)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09:00。

8.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09:00。

8.3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4楼）。

8.4 递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8.5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8.6 逾期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7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方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操作指南》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9. 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

投标人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0871-65315589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和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文山市河西路 38 号

联 系 人：蔡增山

联系电话：0876-2191964

电子信箱：110945148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 7-02 号

联 系 人：熊明发、车顺艳

联系电话：0876-2129968

电子邮箱：871193967@qq.com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填写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填写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文山市河西路 38 号 联 系 人：蔡增山 联系电话：0876-2191964 电子信箱：110945148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 7-02 号 联 系 人：熊明发、车顺艳 联系电话：0876-2129968 电子邮箱：871193967@qq.com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丘北县曰者镇、新店彝族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1.7	设计人	待定
1.1.8	监理人	待定
1.2.1	资金来源	申请2023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完成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建设内容：丘北县曰者镇、新店彝族乡下辖绿塘子村等 3 个自然村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恢复等 3 项工程。
1.3.2	工期	计划工期：12 个月，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备案。</p> <p>工程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施工经验；（2）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2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财务报表；（3）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7）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p> <p>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p> <p>2.1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2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应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另一成员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已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其他成员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2 联合体双方其他资格要求：（1）财务要求（联合体双方）：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p>

	<p>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 2022 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财务报表；（2）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成员方）：应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牵头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技术负责人要求（牵头方）：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牵头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6）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牵头方）：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p> <p>3、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 3 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以上标段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p> <p>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其他要求：</p> <p>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招标人接受书面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p>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p> <p>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费率的通知》（云建标科函〔2021〕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有关规定；</p> <p>2、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全部费用；</p> <p>3、价格根据工程进度参考期文山州建筑协会《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丘北县市场近期材料价格进行定价；</p> <p>4、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周转设施、设备购置费用纳入施工方结算范围，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及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不超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600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30000.00元，降幅50%。</p> <p>缴纳时间：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p>投标保证金交纳事宜：</p> <p>一、开户银行基本信息</p> <p>开户行：以系统生成为准</p> <p>户名：以系统生成为准</p> <p>投标保证金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p> <p>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二、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p> <p>（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带息退还，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工程建设类项目”。</p> <p>（二）银行转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p>

	<p>(三) 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p> <p>(四)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p> <p>(五)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p>(六)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1. 进入投标电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p> <p>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p> <p>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p> <p>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p> <p>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并按照本须知3.4.1的规定完成所有操作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六)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p> <p>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七) 保证金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3
--	---

		<p>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行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9年~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2018年1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0年1月至今）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电子签章及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
3.7.6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扉页。
3.7.7	网上报名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请按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报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日上午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09：00。</p> <p>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4楼）。</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本次招投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p>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类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牵头方：指类似环境工程施工业绩。 成员方：指类似环境工程设计业绩。
10.2	中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须与中标人最终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交由招标人存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内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5	投标报价方式	设计费投标报价： 本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作出报价。结算价格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后×（1-下浮率）计取。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本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作出报价。结算价格按照计算基数×（1-下浮率）计取。 工程结算计算基数：最终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注：1.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10.6	单位人员	施工单位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10.7	失信信息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

		<p>资格。查询结果应包括市场主体单位的基本信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10.8	竣工结算	<p>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量以监理方、发包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造价咨询单位、承包方认可的核实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以承包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结算依据，工程最终决算结果由发包人依法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核实的结果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结束后，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未中标人的交纳渠道将保证金转账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采用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电子签章及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

3.7.6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电子招投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7.7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则网上报名必须分标段报名，电子投标文件也必须分标段编制及提交。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人。

5 开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所有投标单位按照所投标段持公司CA锁进行网上远程解密，开标完毕后，公证员做现场公证词（如有）；
- （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4）招标人、监标人、公证员（如有）、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各个网站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和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牵头方）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人名称（成员方）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成员方资料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双方）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方）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合体双方）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牵头方）	具备相关有效证件
		资质等级（联合体双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联合体双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联合体双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成员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牵头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牵头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等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工程设计部分：满分35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满分3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5分。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2.2.2	工程设计部分 (35分)	设计方案 (20分)	工程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好，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16-20分。 工程设计方案思路一般，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一般，基本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10-15分。 工程设计方案思路不清晰，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差，不能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1-9分。 无设计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分)	设计人员配置完善，团队综合实力强，配备高级技术职称设计人员5人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除外），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15分。 设计人员配置一般，团队综合实力一般，配备高级技术职称设计人员3-4人的（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10分。 配备的设计人员中无高级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2.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技术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工序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大纲全面的得7-10分。 施工技术、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基本合理3-6分。 施工技术、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得1-2分。 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5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1-2分;</p> <p>工期无承诺或无施工进度计划不得分。</p>
		质量承诺与措施 (5分)	<p>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5分;</p> <p>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1-2分;</p> <p>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分)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5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阐述、基本可行的,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1-2分;</p> <p>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施工机械 (5分)	<p>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工艺要求,且搭配适当、针对性强的得3-5分。</p> <p>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基本能满足施工工艺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2分。</p> <p>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p>
2.2.4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3分)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若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 (3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若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项目组织机构 (9分)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办公设备满足需要的在0-9分之间赋分。
2.2.5	投标报价 (20分)	<p>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中间采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每高</p>	

		<p>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中间采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及程序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出现2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工程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标结果将于3个工作日内公示于招标公告发布的各个网站上。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EPC 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此合同为范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EPC 联合体）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由发包人与工程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各自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项目概况：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图纸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并确保设计成果的经济合理性。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设计部分：_____元（¥：_____元），包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及相关审查费。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按照招标范围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支付审查费用、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

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施工部分：优惠比例_____%，

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中标后，中标人负责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直至出具正式设计施工图定稿（投标人所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必须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一切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图纸或方案引起的缺项、漏项及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方式为：

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方式为：

1. 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1. 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1. 3.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1. 4. 《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1. 5.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

1. 6.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1. 7. 《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1. 8. 《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按最终甲方审定通过的竣工图据实计算工程量，计价（含预、结算）时乙方按本工程含税总造价投标所报下浮率给予甲方优惠。其中：

a) 人工价格信息：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标函[2018]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调整时，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调差，并计取相应的费用。

材料价格：参照合同签订当月丽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执行，缺项材料价格执行合同签订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信息，若上述价格信息中仍未列入的主材，由承包人提出，经甲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方三方市场询价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设计方案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履行相关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合同范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_____

项目经理权限：_____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_____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_____

4.3.2 采购开始日期：_____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
人民币金额为：_____。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_____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_____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_____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_____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_____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__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_____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__，副本份数：___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20.6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林地、进场变道等情况，发包人不提供支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三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室外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修办法执行建设部第 8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为 2 个采暖期；
5. 室外的附属设施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1) 防水工程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五年后的 14 日内无质量问题退还给承包方。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的附属设施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二年后的 14 日内无质量问题退还给承包方。

(3) 供热系统保修金于两个采暖期后的 14 日内无质量问题退还给承包方。

(4) 除上述三项工程外的其余工程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壹年后的 14 日内无质量问题退还给承包方。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分段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每半年进行一次工程回访，保修期间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派专人维修，如有延误，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确保_____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三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

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九份。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同 价: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 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和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

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设计部分：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二、施工部分：

1.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2. 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涉及云南省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监管清单中 4 条农村黑臭水体，黑臭水体类型均为水塘型，总面积为 8303 m²，水域面积 4402 m²。黑臭水体位于曰者镇出水寨村委会绿塘子村、新庄科老寨、新店彝族乡冲头村委会冲头自然村，共涉及 2 个乡镇，2 个村委会 3 个自然村。

3. 主要工程内容

3.1 主要工程内容

文山州丘北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结合项目区农村的特点，遵循“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体修复”的技术思路，进行治理工程方案设计，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几项目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 3 项工程。

3.1.1 控源截污工程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涉及黑臭水体均位于农村地区，该水塘外源污染物主要为村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等污染，无工业及农业面源污染。控源截污工程主要将能进入至黑臭水塘的生活污水以及村落内散养产生的间歇性畜禽养殖圈舍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进行截流，并将截流后的污水进行处理。控源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污水的收集工程、收集污水的处理以及水塘周边排水系统完善工程等。

（1）污水收集工程：共敷设截污管（DN3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351m，截污管（DN2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1029m，检查井 44 座，沉泥井 24 座，入户接入管 2480m，入户收集池 124 座，户用隔油井 124 座，户用检查井 124 座，化粪池 124 座，混凝土路面拆除 1434 m²，路面恢复 1363 m²。

（2）污水处理工程：根据村落地形地势对涉及的黑臭水塘所在村落生活污水进行截流收集，并引至村外对截流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村落污水处理主要通过新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

理,根据村落地形地势分别在绿塘子、新庄科老寨、冲头村各新建1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工艺采用“厌氧强化预处理+氧化塘”,项目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共3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45m³/d。

(3)水塘周边排水系统完善工程:本工程主要结合水塘周边现有排水沟渠,进行水塘周边排水沟渠进行完善,配套建设沉砂池,将原来散排的雨水通过雨水沟渠收集,收集后的雨水通过沉砂池、沉砂井进行初步沉淀之后再进入水塘,项目中新建雨水沟745m,沉砂井12座,沉砂池3座。

3.1.2 底泥清淤疏浚工程

涉及的4条农村黑臭水塘内均有不同程度的底泥淤积,水塘内底泥厚度在1.0m~2.0m之间,为快速降低黑臭水体的内源污染负荷,避免其他治理措施实施后,底泥污染向水体释放,对水塘底部淤积的淤泥进行清淤疏浚。对涉及的黑臭水塘实施清淤疏浚,淤泥清理量约为5633m³。黑臭水塘垃圾及漂浮物清理8033m²

3.1.3 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水塘生态净化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在水塘种植水生植物,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通过在水塘内设置曝气设施,有效提升水体的溶解氧水平。水生植物种植1859m²,过水管190m,生态浮岛385m²,太阳能推流曝气机7套,护岸植物种植(含乔灌草)3217m²,种植土回填3814m³,狗头石回填332m³,碎石回填166m³,管理通道382m²,附属设施4项。

4. 项目区域概况

4.1 项目区地理位置

丘北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北部,地理坐标:东经103°34'~104°45'、北纬23°45'~24°28'。东隔清水江与广南县毗邻,南与砚山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接壤,西隔南盘江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泸西县相望,北与曲靖市师宗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衔接。县境内东西横距100千米,南北纵距70.5千米,国土面积5038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82万亩。县城距省会昆明市280千米,距州府文山市108千米,距文山普者黑机场80千米。

曰者镇地势西南东低,国土面积294平方公里,曰者镇位于丘北县西北部,距县城28公里。东连双龙营普者黑村民委;南接八道哨黎家庄、大布红村民委;西靠舍得乡喜鹊落村民委;北临官寨乡水头村民委。

新店彝族乡位于丘北县城西部,距县城60公里,地处两州五县市交界,东与丘北县腻脚乡接壤,西与红河州弥勒市江边乡隔江相望,南与砚山平远镇和红河州开远市中和营毗邻,北与丘北县舍得乡相联,是丘北县的西大门。全乡总面积472平方公里,东西长29公里,南北宽40公里。

4.2 自然环境概况

4.2.1 地形地貌

丘北地处滇东南岩溶丘陵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丘北山脉发源以暮冶山为主。暮冶山脉自曲靖市陆良县龙海山蜿蜒曲折二百余里至红河州泸西县龟山,环回向东之紫薇山;自紫薇山过江、舍得羊雄山蜿蜒二百余里,层折叠落,丘北之南,为暮冶山。丘北境内最高海拔(舍得彝族乡羊雄山顶峰)2501.8米,最低海拔(温浏乡弄位村)782米,县城驻地锦屏镇海拔1452米,普者黑海拔1460米。海拔高低悬殊,形成明显的山区与坝区,山区面积占国土面积83%,坝区面积占国土面积17%。

4.2.2 气象气候

丘北县境内属低纬季风气候，具有终年温和湿润的中亚热带气候特征，多年平均气温 16.4℃，极端高温 35.7℃，极端低温 -7.6℃，7 月气温最高，1 月气温最低。多年平均降雨 1206.8mm，降雨分布不均，多集中于 5—10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5.7%。年平均日照时数 1800 小时，年相对湿度 77%，无霜期 259 天。区内以静风为主，其次盛行偏南风，平均风速 2.0m/s。

4.2.3 土壤

丘北县境内有广泛出露的古生代二迭纪和中生代三迭纪石灰岩层，部分地区还有新生代第三纪和第四纪冲积、湖泊粘土和沙质粘土，成土母质多为石灰岩风化物；此外还有页岩、砂岩和片麻岩等。土壤主要有：棕壤、黄棕壤、红壤、石灰岩土和水稻土五个土类。红壤是主要土壤，分布在大部分坝区和山区，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8.93%，其特点是干、酸、瘦、薄。红壤土质粘重，呈微酸性，有机质含量较低，肥力不高。

4.2.4 水文资源

丘北县主要河流有南盘江、六郎洞河、夸墨河、拖底河、官寨河、补挡河、清水江、南丘河、清水河、清平河、石葵河、盘龙河（马恒地段），分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和红河流域泸江水系。发源和流经丘北县境内的主要河流有清水江和南盘江两条，其大小分支河流共一百多条，这些河流大多归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的南盘江和清水江。

4.2.5 林地资源

丘北县是云南省林业发展的重点县之一。截至 2017 年，林地面积 396.3 万亩，适宜种植云南松、云南红豆杉、杉木、榉木、红椿、楠木、核桃、油茶等树种和野生菌的生长繁育，发展山地和林下经济潜力巨大。可利用草原面积 260.27 万亩，其中禁牧面积 33.72 万亩，草牧平衡区面积 226.55 万亩。

4.2.6 生物资源

丘北属中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兼具有低纬度气候、季风气候、山原气候的特点，为生物多样性创造了条件。境内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经初步调查野生维管束植物多达 119 科 333 属 470 种，其中国家保护野生植物 16 种。珍稀植物有三七、银杏、董棕、野茶树、云南七叶树、云南含笑、三尖杉、红花木莲、草乌、黑节草（石斛）、铁线莲、雪上一枝蒿。菌类 17 种。脊椎动物 176 种，其中鸟类 145，兽类 16 种，土著鱼类有 4 目 8 科 27 属 40 余种，珠江特有鱼种 4 种，有 3 种洞穴特有鱼类（丘北盲高原鳅、鹰喙角金线鲃和丘北无眼金线鲃）；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岩羊、锦鸡（箐鸡）、狐狸、眼镜王蛇、独眼鱼等。

以上材料仅供参考，且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数据和图纸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仔细了解工程情况及施工条件，自行确定相关费用的投标报价。

三、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牵头方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填写全称，如联合体的填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履约情况说明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 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牵头方）		
设计项目负责人（成员方）		
报价部分		
报价名称	金额	备注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____%。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____%。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填写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一、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基础资料、工程建设标准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后，设计费下浮____%，建安工程费：下浮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设计的编制、报批及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缺陷责任。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相关工作。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六、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九、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招标人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十、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再次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在工作完成前不更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工期		按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4	误期违约金额	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____元	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在合同中约定
5	履约担保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在合同中约定
6	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联合体双方授权同一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 附件：1)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投标单位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愿意出具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单位的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本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一旦我单位有下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本保证金归你方所有，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承诺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_{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_{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_{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
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附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附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8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	
10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	
1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12	其他	

十、履约情况说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当前我公司 （此处填写“有”或“无”） 违约或不恰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有诉讼事件，投标申请人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投标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成员方资料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五年已完成项目及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 七、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八、工程设计部分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联合体双方授权同一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工程师（经济师）		
注册资金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三、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企业单位提供）。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还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该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同一设计工作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也可以是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六、近五年已完成项目及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质量标准	起止日期	完成情况
1					
2					
3					
4					
5					
...					

注：1. 申请人应将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设计周期、设计负责人。

3. 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验收”、“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4. 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 事项	诉讼或仲裁 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八、工程设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